

新县法院

深入开展“保护儿童妇女合法权益”专项活动

本报讯(李伦达 杨海波)根据上级安排,新县法院结合实际,出台多项措施,推动“保护儿童妇女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深入开展。

精心组织,科学实施,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集中排查案件。各部门集中力量,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清底数。

案;对涉及申请人是妇女儿童的执行案件,采取优先执行、集中执行的方式,不断加大执行力度。

淮滨县法院

“三个坚持”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淮滨县法院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自觉地将法院工作与党委政府的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有效对接。

治理理念教育、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引领广大干警增强大局意识、坚持“三个至上”,在办案中努力追求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息县法院院长林群及其他党组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全县20个乡镇,向当地干部群众宣传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三



从5月18日开始,固始县法院开展了为期十天的干警“大走访”活动。该院成立4个调查走访小组,逐户发放印有干警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的警民联系卡,发放公众安全感调查统计表和群众对法院司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图为该院干警在居民家中走访。

罗山县法院

试行《承办法官信息公示制度》

本报讯(杨帆 陈亮)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切实履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近日,罗山县法院试行《承办法官信息公示制度》。

该制度由案件承办人员向当事人告知、承办法官简介、联系监督方式告知三部分构成。该院利用立案大厅的电子显示屏、导诉台、宣传单等向当事人告知案件的承办法官及书记员,对承办法官的职务、政治面貌、任职时间、有何专长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

二是强化便民利民措施;三是促进司法公正;四是推进司法公开;五是注重案件调解;六是认真对待涉诉信访;七是提高执行水平;八是加强队伍建设;九是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制度创新;十是争取各方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商城县公安局

构建四大机制打造平安校园

本报讯(冯如 陈胜)为切实维护好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为广大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教学环境,商城县公安局结合实际,着力构建四大机制,全力打造平安校园。

堵删除淫秽、色情等各类有害信息。对学校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张贴防火标识,落实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治委牵头,该局会同教育、团委、妇联、工商、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教学秩序、环境秩序、交通秩序等方面的情况。

立警务室或治安岗亭,派驻专职保安员,提供有偿服务。在学校门口施划人行横道线、停车位泊位线,设立警示标识等。

息县公安局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本报讯(杨树海 李新丽)今年以来,息县公安局按照上级要求,立足本地实际,迅速行动,采取四项措施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化解工作;实行每月矛盾纠纷排查报备制度,建立矛盾纠纷排查档案,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淮滨县公安局采取五项措施,全力维护“三夏”期间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该局消防大队深入农村,积极开展夏收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广泛宣传麦收防火和安全用火用电知识。

新县公安局开展“护校行动”

本报讯(刘泽勇 孙佳懿)近期,新县公安局结合辖区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警动员,开展“护校行动”,全力投入到维护校园安全工作中,确保校园安全。

安问题,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门卫查验制度,严防不法分子进入校园;交警全员上岗,加强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的管理;治安、消防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学校的各种安全隐患逐一进行排查。

平桥公安分局坚持“打现行、抓逃犯、断通道、破大案”的方针,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今年以来,该分局经侦大队立案11起,破案14起,抓获省公安厅督捕逃犯2名,刑拘8人,批准逮捕4人,移送起诉3人,并破获百万元案件1起。

平桥公安分局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线索来源。对有假币犯罪的前科人员和高危人群,逐人造册;对人流、物流相对集中、假币案件多发的公共复杂场所加大检查力度。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全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

浉河区法院

积极开展“保护儿童妇女合法权益”专项活动

本报讯(张金奇 崔俊杰)按照省高院“保护儿童妇女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专项活动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浉河区法院迅速行动,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排查案件,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采取多项措施,切实保护儿童妇女合法权益。

“司法”工作主题的一项重要部署,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该院充分利用现有的司法资源,加强与区妇联、共青团、关工委、学校、幼儿园等组织和单位的协助联动,形成维权合力,确保每起案件都能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罗山县法院

试行《承办法官信息公示制度》

本报讯(杨帆 陈亮)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切实履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近日,罗山县法院试行《承办法官信息公示制度》。

该制度的实行,一方面让当事人对承办法官有了具体了解,拉近了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距离,方便了当事人与法官及时进行沟通,提升了案件审判效率。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法套现、团伙作案、跨区域窜作案和重特大案件。一是警种联动,立体打击。经侦大队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全面摸清、掌握本地区银行卡犯罪案件的总体态势。

刘明军 夏俊涛 摄